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阳区移民搬迁协调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红石桥乡薛家峁村1047线低压线路0.4KV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项目,拟以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红石桥乡薛家峁村 1047 线低压线路 0.4KV 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榆林市光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1129.54937万元,资产总额为2895.17136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榆林市光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6 月 0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